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WG.13/2/Add.1
8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
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0年1月10日至21日，日内瓦

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本文件载有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

白俄罗斯

[原文：英文]

[1999 年 11 月 15 日]

1. 白俄罗斯共和国是多数适用武装冲突期间关系协定的缔约国，例如，是下述文书的缔约国：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54 年《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1989 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69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在海牙和平大会范围内通过的多边文书。

2. 白俄罗斯共和国没有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地位的特别立法；兵役成绩和确定和平时期犯罪的惩罚都要顾到这种特别地位。根据该国《儿童权利法》，儿童参加军事活动和武装冲突、在儿童中间散发鼓吹战争和暴行的宣传品以及建立军事编制等，均在禁止之列。

3.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征兵和兵役法》，平时可征召 18 岁至 27 岁共和国公民服兵役。宣布动员和战时，可以征召 18 岁以上直至该法规定预备役年龄上限者服兵役。战时，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可以降低征召年龄和提高征召预备役的上限。

厄瓜多尔

[原文：西班牙文]

[1999 年 11 月 15 日]

4. 厄瓜多尔赞成把招募新兵年龄和参军年龄定为 18 岁。这一年龄规定既适用于国际冲突，也适用于国内冲突，同时适用于政府活动和非政府活动。因此，厄瓜多尔赞成第一种选择。

5.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通过程序，厄瓜多尔倾向于 B 备选方案。无论如何，它认为有意如此作的国家应当能够就它们关于其后正式提出的任择议定书所持立场提出评论。例如，厄瓜多尔将说明，18 岁以下在军事学校或警察学校学习的人员不

适用一般规定，因为他们既不是武装冲突的被招募者也不是参加者，而是接受军事理论训练的学员。

6. 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工作组应当如何作。关于此点，厄瓜多尔认为谈判应当中止 2-3 年；换言之，它将选择 A 备选方案。然而，不论如何，不应解散工作组。

土 耳 其

[原文：英文]

[1999 年 10 月 12 日]

7. 成功和及时完成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草案，是土耳其的真诚愿望。土耳其政府赞赏工作组主席凯瑟琳·冯·海吨斯坦夫人专诚的工作，向她保证继续合作及支持。

8. 土耳其当局的一项特别关切是 18 岁以下儿童“自愿招募”的概念。虽然土耳其义务征兵的最低年龄定在 20 岁，但包括不参加武装冲突的军事院校学童的志愿招募，应当清楚规定，不包括在议定书草案之内。于是，土耳其政府认为，E/CN.4/1998/102 号文件附件二所设想草案关于军事学校的提法(“主席的概念”第 2 条第 3 款)应予以保留。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1999 年 12 月 3 日]

9. 美国政府感到遗憾地是，1999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未能就正在讨论的任何关键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美国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此事违犯国际标准，因而大力支持国际致力于禁止此种做法。

10. 美国编写了议定书的备选案文(转载于下)，希望打开工作组谈判的僵局。美国案文针对的是儿童兵所遭遇的真实问题：非国家机构对他们的招募、在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合上国际合作、建立有效机制以便国际检查各国对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所

负义务的履行。美国案文也促使各国招募儿童加入其它国家军队及这种军队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的 15 岁向上提高,《儿童权利公约》和《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对最低年龄就是如此规定的。

11. 美国希望其他国家政府会认为,美国案文值得在工作组 2000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下届会议上获得支持。

广泛的批准

12. 这一领域新人权议定书的重要方面是,它应当得到广泛批准。由于联合国差不多一半会员国允许其国家军队的人员的年龄在 18 岁以下,因此把各国军队招募和参加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显然没有得到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13. 美国案文企图以创造和建设性方式处理这一事实:寻求提高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案文要求各缔约国同意在其国家法律规定其国家军队招募或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高于当前国际标准的 15 岁;缔约国将同意其国家军队不强行招募年龄低于 18 岁者。关于志愿招募一个缔约国将同意交存一项有约束力的声明书,其中申明适用于下述两种情况的最低年龄:(a) 志愿招募加入国家军队的人;(b) 这些人参加武装冲突。

14. 案文认识到,武装冲突中儿童所面对问题不在于象美国一类的大多数国家军队招募和参加做法:允许 17 岁人员在获双亲同意情况下志愿加入国家军队,在获得适当培训后参加这种军队。

15. 对于美国和其他国家来说重要的是,在那些可能加入军队的人在其即将离开中学的关键时刻吸引他们加入。对于使用全部志愿军的一切国家同样重要,它们必须与其他行业竞争人员,不只是依赖征召。获得真正的双亲同意的 17 岁志愿招募,同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苦难简直是毫不相干的。

民兵和准军事团体

16. 真正的危机在于招募特别是强行招募年幼儿童——有的只有 9 或 10 岁,用于非国家机构的武装冲突,因此需要援助成为战争受难者的儿童。美国案文直接正视这一问题。它将规定,各缔约国具有或颁布法令保证:反政府军队或其他有组织武装集团招募低于 18 岁以下儿童,根据国家法律是应予惩处的罪行。

17. 问题不牵涉众多国家的招募做法。问题核心在于经常在枪口威胁下或以绑架方式强迫儿童拿起武器，支持民兵及准军事集团从事敌对行动。重要的是，任何议定书都得规定，这类做法构成罪行，要制定机制检查这种禁绝罪犯的法律执行。

国际合作

18. 世界很多地方儿童兵和受难者的创伤和悲剧是美国极为关心的事。战争对儿童的冲击是可怕地持久，延续到若干年若干世代。近年来，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儿童作为兵士。这种做法是毫无理由的。在全世界，儿童被招募服兵役，经常被叛乱集团胁迫，强迫打仗，然后令其自行收拾摧毁的身心。各国应当通过国际合作及援助，终止这种悲剧。

19. 根据美国案文，各缔约国承诺相互合作以促成取消违犯议定书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并援助在违犯国际法的武装冲突中成为受难者的儿童的康复及与社会重新融合。

20. 美国对于把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提供了可观资源，而且承诺继续开展处理极严重问题上行之有效的康复办法。1989年以来，美国之际开发署流离失所儿童及孤儿基金花了 3,000 多万美元，支持援助这些儿童的活动，包括遣散、康复和重新融入公民社会。本议定书应当成为支持这种方案和审查每个国家给予这种方案多大支持的手段；而这种方案将成为增多援助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儿童的重要工具。

报告机制

21. 美国案文设想一种健全报告机制，将使联合国(不论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或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者两者)有方法和有机会根据议定书实质性条款，查询一个缔约国如何履行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义务。这种机制使得联合国有了有系统的方法来检查这一重要领域。

美国的批准

22. 美国案文将允许任何国家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不论这个国家是不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虽然美国不是儿童兵问题的当事者，重要的是它成为问题的解决者。最近历史显示，很少协调一致的军事行动，美国不以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参加。

23. 1999 年 11 月 5 日，美国参议院对劳工组织关于最坏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提出咨询意见，并予以批准。该公约载有一项禁止强行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用于武装冲突的条款。新条款对于当前国际标准的 15 岁，是一项重大的提高。

结 论

24. 美国呼吁其他国家政府采取一切现成的行动，以便大会能够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探讨新方法落实有利于最易受伤害儿童的标准，这些儿童亟须世界的充分注意。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 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因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及广泛影响和这对持久和平、安全及发展造成的长期后果而感到不安，

谴责在武装冲突的环境把儿童作为目标，包括杀戮和伤残肢体、性暴行、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违犯国际法所进行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直接攻击根据国际法予以保护的目的地，包括总的说来儿童大量出现的地方如学校和医院，

严重关切地谴责反对派军队或其他有组织武装集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培训和使用儿童，

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帮助受违犯国际法所进行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身体和心理康复及与社会重融合，

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保证充分、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人道主义人员，并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人道主义援助，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高可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入伍年龄，将有效地促使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主要考虑这一原则得到落实，并鼓励缔约国增加目前按照国际法给予儿童的保护，

满意地注意到近来努力禁止违犯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及采取立即行动取消最坏形式童工的第 182(1999 年)号公约而使用儿童为士兵，这一公约禁止强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相信缔约国就它们履行根据本议定书所承担义务之细节向主管机构提交报告有所裨益，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1. 缔约国应提高《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关于志愿招募加入其国家军队的人及使他们参加武装冲突定为 15 岁这种最低年龄。

2. 缔约国应保证国家军队不强行招募低于 18 岁的人。

第 2 条

1. 每个缔约国在批准议定书时应交存有约束力的声明书，规定适用于(a)志愿招募加入其国家军队及(b)这些人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

第 3 条

1. 缔约国允许 18 岁以下的人志愿服役其国家军队时应确保，这种服役不出自强迫和压制。这种确保应包括父母同意、法定监护人或其他有力检验及监督的适当机制的同意。

2. 每个缔约国允许 18 岁以下的人志愿服役其国家军队时，应在其有约束力声明书中列入它通过保证此种招募非出自强迫或压制的内容。

第 4 条

每个缔约国应当每年审查根据第 2 条提交的声明书，以期有可能提高适用于志愿招募加入其国家军队和使这些人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并应交存接受可适用较高标准的声明书。

第 5 条

缔约国应禁止反对派军队或其他有组织武装集团在该国领土上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用于武装冲突。缔约国应视需要颁布立法保证，其领土上这种招募依国家法律应视为罪行予以惩处。

第 6 条

缔约国承诺相互合作以推动取消违犯本议定书使用儿童作为士兵，并使受到违犯国际法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康复及与社会重新融合。

第 7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利被解释为排斥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规定。

第 8 条

缔约国应就遵行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向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特别是关于下列事项：

- (a) 各该国声明书的状况；
- (b) 确保年龄 18 岁以下被招募加入其国家军队的人出于志愿；
- (c) 由其国家军队、反对派军队或其他有组织武装集团强迫或压制性招募 18 岁以下人员的任何意外情况；
- (d) 缔约国在取消违犯本议定书利用儿童兵及为违犯国际法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提供康复和使其与社会重新融合方面，进行合作所采取的步骤。

第 9 条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国家批准和加入。

第 10 条

本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第 11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随即通知本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但如果在该年开始时退约国家正处于武装冲突国际或国内，则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退约不生效。

2. 此类退约不影响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绝不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 12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转交给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

-- -- -- -- --